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1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正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8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茲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捌拾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如逾期未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又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第2 項、第444 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11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表明上訴理由。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17,667 元，依前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80元，然迄今仍未繳納前開裁判費，自應命其補繳；又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規定，亦屬得補正事項，自應命其具狀補陳上訴理由。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具狀補陳上訴理由及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上開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及第444 條之1 第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賴昱廷